

正月十五的月亮“十七圆”

7年后还会如此

新华社天津2月16日电(记者周润健)春来人间暖,节来万家圆。一年一度的元宵佳节于2月15日如期而至,当晚,一轮圆月现身夜空,为元宵佳节平添了几分浪漫与温馨。很多人在赏月时可能并不知道,元宵节当晚的圆月并不是正月里面最圆的,真正的最圆时刻将会出现在2月17日(正月十七)0时56分。

天文科普专家表示,正月十五的月亮“十七圆”这一现象比较罕见,下次再见要等到7年之后,也就是2029年3月1

日(正月十七)。

尽管已经立春了,晚上的气温还是有些低,但这却挡不住人们赏月的脚步。15日晚,在天津的水上公园、意式风情街、五大道、民园体育场、堆山公园、天塔等地,随处可见散步赏月的人。

天津市天文学会理事、天文科普专家修立鹏介绍说,月亮的一个圆缺变化周期为一个“朔望月”,长度约为29.53天,其中月亮最圆时称为“满月”,也叫“望”。月亮绕地球运行的轨道是一个椭圆,由于万有引力的关系,月亮行进的

“步伐”时快时慢,离地球近时运行快,离地球远时运行慢。因此基于月亮上半月的运行速度,每个月“望”的时间也有差异,农历十四、十五、十六和十七都有可能。其中,农历十六出现的次数最多,农历十五出现的次之,农历十七出现的再次之,农历十四出现的最少。

“凡是‘十五的月亮十七圆’的元宵月,最圆的时刻要么发生在凌晨,要么发生在上午,如1994年的元宵月最圆时刻出现在2月26日(正月十七)上午9时15分,2013年的元宵月最圆时刻出现在

2月26日(正月十七)凌晨4时25分,2022年的元宵月最圆时刻出现在2月17日(正月十七)0时56分,而2029年的元宵月最圆时刻也将出现在3月1日(正月十七)凌晨1时10分。”修立鹏说。

“不管是何时圆,人们用肉眼观赏到的月亮基本无差别。因天气等原因,今年元宵节没有欣赏到元宵月的朋友也不要感到遗憾,如果天公作美,正月十六和正月十七这两天依然可以欣赏,这两天的月亮看上去依然是美美的,圆圆的。”修立鹏说。



大漠落雪

被称为“中国最干旱的地方之一”的甘肃敦煌大漠落雪是一件十分稀罕的事儿。2月16日,敦煌世界地质公园雅丹景区洋洋洒洒降下一场大雪。洁白的雪花漫天飞舞,千姿百态的雅丹在皑皑白雪的映衬下,愈发显得栩栩如生。 中新社发

在家门口的方寸之地堆放垃圾、摆放鞋柜,在屋顶建设阳光房,在停车位自行安装地锁……“新华视点”记者在北京、广西、江西等地走访发现,一些小区的公共空间被侵占现象较为普遍,导致邻里间纠纷不断甚至对簿公堂。

小区公共空间屡遭侵占 “共有地盘”谁做主

① “门前一平方米”乱堆乱放,公共空间变“私人领地”

最受诟病的是“门前一平方米”乱堆乱放。记者发现,在门前摆鞋柜、楼道堆放快递箱、单元楼门口摆放旧家具等现象十分常见。一些老旧小区因为老年人住户多,很多旧物件不舍得丢弃,就堆放在楼道里或者门口。乱堆乱放不仅给左邻右舍带来不便,影响小区环境,还挤占了停车位、绿地甚至消防通道,增加消防安全隐患。

2021年11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宣判了一起因在楼道堆放杂物引发火灾致邻居被烧伤案件。北京市一老旧小区二楼的住户长期将其捡拾的废旧纸壳等杂物

堆放在楼道内。2020年1月,小区发生火灾,楼上住户逃生时被杂物挡住了唯一的逃生通道,造成严重烧伤。法院终审判决杂物堆放人赔偿受害人全部费用633万余元的70%,即443万余元,物业公司对633万余元全额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另外,大量公共空间变“私人领地”。小区的屋顶、绿地、楼道等均属于业主共有部分,然而近年来,屋顶建设阳光房、装门围楼道、造墙围地、乱搭乱建等将公共空间变成“私人领地”现象并不少见。

去年底,广西南宁某小区业主委员会

一纸诉状将几名业主告上法院,原因是他们长期霸占公共区域私划停车位、安装地锁,多轮沟通无效后,业委会决定走法律渠道维护业主权利。

2021年4月,有群众举报,江苏省苏州市一小区部分业主持续侵害湖岸线,破坏绿化,多次投诉未果。记者走访发现,临湖一些别墅业主侵占公共绿地造假山、铺草坪、挖游泳池……大量公共绿化景观被破坏。不仅如此,该小区部分业主还通过建造围墙的方式大量圈地,有的圈地面积达到几百平方米,是原有别墅产权面积

的数倍。

值得注意的是,还有人利用公共空间牟利。这类侵占行为主要是通过侵占公共资源、牟取不当利益,包括将小区公共部位改造为商铺牟利,非法占有电梯使用费、停车场收费等。

重庆市江北区明晴广场小区业委会原主任江月胜任职期间,每月从小区公共区域广告经营收益中扣除1.6万元作为“业委会津贴”,还将业委会管理的全体业主所有的28万余元财物非法占为己有,后获刑8年。

② “小纠纷”维权难解决

才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

广西东方意远律师事务所律师丘新颖认为,大部分居民对专有部分和共有部分的概念模糊,只考虑自己生活的便利;一些开发商在售楼时甚至有意引导,令业主们想当然地以为可以占用公共空间。

“以前我们没有业委会,维权没有主体。”南宁市某小区业委会成员梁先生告诉记者,他所在的小区几名业主占用楼道、私划停车位已有10多年。成立业委会后,梁先生和其他成员对小区内的侵占

行为进行了调查和取证,2020年将起诉状提交至法院,但没达到“双过半”的要求(即该项决定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且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才能实行);2021年,梁先生挨家挨户敲门,征得大家同意并签字,最后才得以走到法律程序。

丘新颖说,在维权取证过程中,小区居民意见统一难,甚至容易引发“内讧”。还有一些居民因担心遭报复,导致维权参与度低。此外,小区成立业委会的流程较为烦琐,需要建设单位和物业公司提供相

关材料,物业人员暴力破坏业委会选举、选举出来的业委会成员“被报复”等现象并不少见。

值得注意的是,物业管理“刚”性不足。作为按合同履行小区日常服务管理的主体,物业本应成为处理公共空间被侵占问题的直接责任方,但由于担心得罪业主“惹祸上身”、缺乏执法权等原因,不少物业对这类问题“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或者只是以劝导等柔性方式为主,管理效果不佳。有的非但不做业主沟通的桥梁,还挑动业主对抗,造成矛盾升级。

③ 共治共管树文明新风

业内人士表示,杜绝侵占小区公共空间行为,一方面要强化和落实物业公司责任,加强业委会建设,树立文明新风,让绝大部分侵占公共空间的纠纷在“小区内解决”;另一方面要畅通小区与社区、执法部门等基层治理主体之间的协作机制,共治共管。

“对违反物业管理规章的行为,物业负有劝阻义务。”北京颐合中鸿(南宁)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秋红说,业委会和有关部门都应督促物业严格履行义务,强化对侵占公共空间问题的查处力度。比如,对乱堆乱放行为,物业可以通过发通知、函件要求

堆放入限期清理,在限期内如未清理,即可视为丢弃物品,物业可对杂物进行清理。

做好社区治理工作,需要基层自治组织与执法部门形成良性互动机制。在采访中,部分物业公司表示,杜绝侵占行为的根本在于形成长效自治机制,这就需要

执法部门、业委会、物业公司等组织进行协同管理,目前相关沟通机制仍待畅通。比如,不少地方开展过“城管进社区”专项执法行动,建议完善相关长效机制,帮助小区更好地解决各类矛盾纠纷。

据新华社南宁2月16日电